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结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1631.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电气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电气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15 日报告公司。一审判决如下：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电气公司货款 1631.7 万元，驳回电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97 万元由电气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